

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地址:诸城市舜都路 49 号隆昌苑小区 11 号楼三单元 102 室,建筑面积:116.94平方米,产权人:李明清,产权证书编号:051696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壹年,自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至2021 年 5 月 18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6800元整,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大写:壹万六仟捌佰圆整)
- 2、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不得无故拖欠租。

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电表度数,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承租方不再负责缴纳。
- 2、物业费: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承担。
- 3、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第六条 续租

- 1、出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停止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承租方,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房屋的优先租赁权。

第七条 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房(签字): _____

承租方(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15966106497

联系电话: _____

2020年3月17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